

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课程和任课教师管理办法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教育思想，规范研究生课程管理，明确研究生任课教师职责，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研究生课程

（一）研究生课程开设必须严格按照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不得开设培养方案中未指定的课程。

（二）担任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一般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丰富的教学经验。

（三）计划开设的研究生课程需由任课教师在开课前一学期（或每年4月）提交课程开设申请表、中英文名、教学大纲、教学内容与特色、建议参考书目和参考文献等材料，由研究生院初审后报学校教学委员会审批。

（四）为保证教学质量，研究生专业基础课一般以小班形式上课，人数一般不超过40人。

（五）课程考核一般为笔试，分开卷和闭卷两种形式。

（六）为了有效提升课程质量、完善课程责任落实机制，每门课程需确定一位课程负责人，负责课程的整体设计、组织教学研讨和教改研究等工作。课程负责人应具有良好的师德、较高的学术造诣、较强的教学能力，并曾讲授相应课程至少两轮，每轮至少讲授半数以上学时。

（七）任课教师的课酬由学校人事处按照有关标准统一发放，两个或多个老师讲授同一门课程的不同专题，课时的计算以实际上课的时数为准。

（八）研究生院每学期对任课教师的授课和考试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形式可以是现场听课、检查教案、检查试卷分析等，其评价结果可作为今后任课教师续聘的一个重要依据。

（九）如果选修某门课程的研究生人数过多，实行分班上课，即两个或多个老师在同一时间内上同一门课程，此时学生有权选择某一主讲教师。

（十）任课教师在上传成绩后，学生可登陆研究生教务平台进行考试成绩查询和评教，学生评教结果可作为教师改进教学的参考和教师任用或选拔的依据。

二、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

（一）应具有立德树人的意识，对学生严格教育、严格管理，做好学生的榜样，引导学生形成良好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熟悉本学科的前沿发展动态，能把自己的科研成果第一时间传授给学生。

（二）应改章节式的本科教学模式，提倡案例教学、研究式教学。编写教学大纲时必须注意研究生层次与本科层次的区别，处理好理论讲授、实验、实践课、作业课、讨论课等的比例。

（三）在开课前应做到教学材料齐全，包括教学大纲、教案、PPT、参考教材（讲义）、参考文献等。教师应熟悉本课程国内外先进的教材和教学方法，积极编写适合研究生层次的自编教材或讲义。

（四）应在上课前15分钟达到课室，严格管理课堂秩序，对缺席超过总学时三分之一的学生，不准其参加考试。

(五) 为培养国际化人才，教师应积极进行双语教学。

(六) 在课程考核方面，应具有一定的难度和实效性，注重考察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总评成绩=60%考试成绩+40%的平时成绩，其中平时成绩包括：课程作业、课程论文、实验操作、实践摘记等。除此之外，还要注意下列几点：

1. 不提倡在研究生层次建立试题库，包括电脑试题库（外语教学除外）。
2. 必须在考前一周把试题交到研究生院，便于研究生院统筹安排。

3. 阅卷集中在研究生院进行，考试结束后一周内上报成绩，否则评教认定不合格。同时把试卷按照学号顺序整理装订成册，并附上（1）点名册（可复印），（2）成绩册（采用百分制，总评成绩至少包括平时成绩和考试成绩，不能只是一个总评分），（3）教学大纲。

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院

2020年7月10日修订